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115年度苗秩字第33號

移送機關 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

被移送人 黃明坤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份警偵社維字第115001980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明坤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扣案之農用割草刀壹支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黃明坤於下列時間、地點，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5年7月5日上午7時44分許。

(二)地點：苗栗縣頭份市八德二路233巷口馬路上。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上開時間、地點，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農用割草刀1支至公共場所（苗栗縣頭份市八德二路233巷口馬路上）。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證據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

(二)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三)監視器畫面擷圖、苗栗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

(四)扣案之農用割草刀1支。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行為

01 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始足當之。依上揭要件，判定
02 被移送人有無違反該行為，首須被移送人有攜帶行為，次審
03 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再衡量被移送人攜帶行為
04 所處時空，因被移送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而使該時
05 空產生安全上危害。亦即，就被移送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
06 依其攜帶之目的，考量被移送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時間、
07 地點、身分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上開條款。

08 四、經查：

09 (一)被移送人於上揭時、地，攜帶農用割草刀1支之事實，為被
10 移送人所承認，並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扣押筆錄、扣押
11 物品目錄表、監視器畫面擷圖、扣案之農用割草刀照片、苗
12 栗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等為據，此部
13 分之事實，堪可認定。

14 (二)依卷內扣留之保管物農用割草刀之照片所示，以該扣案之刀
15 械作為器械，在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
16 脅，屬具殺傷力之器械無疑。被移送人攜帶農用割草刀1支
17 至公共場所，顯已脫逸正常社會生活之維持所必需，且足以
18 構成對公眾安全之威脅，難認屬正當理由。

19 (三)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
20 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

21 (四)審酌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對公共秩
22 序及社會安寧造成危害，兼衡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之動
23 機、目的、手段，與坦認之態度，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
24 程度、職業、家庭及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
25 11頁至第17頁），爰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

26 五、扣案之農用割草刀1支，係被移送人所持有，供被移送人違
27 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已據被移送人供明在卷，
28 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宣告沒入之。

29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30 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01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雅菡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陳建宏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